

10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、
10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及
101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試題

代號：70250

全一頁

等 別：高員三級鐵路人員考試

類 科：法律政風

科 目：刑事訴訟法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甲住所設於臺中市，乙住所設於高雄市，二人相約前往日本觀光旅遊，回程搭乘中華航空公司班機從東京起飛返回臺灣，飛航中甲對空服員 A 之服務態度不滿，因而口出穢言辱罵 A，乙見 A 並無道歉之意，竟以紅酒潑 A，因 A 閃躲，紅酒潑中乘客 B，飛機降落桃園機場後，機長通報航空警察隊將甲、乙二人以共同觸犯公然侮辱罪逮捕，A 於警訊時表示對甲、乙二人犯行提出告訴，試問本案何法院有管轄權？（25 分）
- 二、某機關政風室科員甲，觀察到該機關總務室科員 A，突然穿著名牌、開名車，戴名錶，懷疑其財產來源不法，遂主動約談，稱有匿名人檢舉 A 受賄，如果 A 願自白，將陪同其前往法務部調查局自首，依法可減輕罪責。經 A 同意於製作談話筆錄之後，扣押浮報之單據為證，帶同 A 前往法務部調查局，由調查員乙、丙依法定程序，踐行權利告知後，A 坦承經辦工程浮報價額圖利，經錄影、錄音完成調查筆錄之製作。試問甲製作之談話筆錄與調查員乙、丙製作之調查筆錄及 A 浮報價額之單據有無證據能力？（25 分）
- 三、甲委任律師乙代理其對被告 A 所提起之自訴，委任狀上雖經甲簽名，但自訴狀上僅有代理人乙簽名，未經自訴人甲簽名。第一審法院限期命補正，自訴人未遵期補正，第一審法院疏未注意，諭知 A 有罪之判決，A 不服提起第二審上訴，甲於第二審審理時，未委任律師代理。試問第二審法院應如何處理與裁判？（25 分）
- 四、警察 A、B 深夜臨檢夜店，見甲往地板扔下紙團後，穿過人群躲進廁所，A 追躡甲至廁所外等候，B 則拾起紙團，打開一看，發現白色藥丸五粒，判斷是毒品搖頭丸，遂予扣押。A、B 二人會合守候在廁所門口，待甲開門，立即加以逮捕，甲否認紙團係其所扔，A、B 見甲抵賴，遂進入廁所內察看，赫然發現垃圾桶中有一把制式手槍，當下即扣押該手槍。在將甲帶回警局途中，A、B 先曉以利害關係，希望甲配合自白，甲自知罪責難逃，表示不請律師，同意夜間訊問，但仍矢口否認犯罪，A、B 疏未於詢問前踐行權利告知，即開始錄影、錄音，完成對甲警詢筆錄之製作，且不待檢察官之命令，將藥丸、手槍均送請刑事警察局鑑定，取得認定藥丸是搖頭丸為毒品；槍枝係制式手槍，機械性能良好，具有殺傷力；紙團上及手槍上採得指紋與甲的指紋相符的鑑定報告書。試問 A、B 二人扣押搖頭丸與手槍程序是否合法？被告之警詢筆錄及鑑定報告書有無證據能力？（25 分）